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11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康定路1199号,注册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实验区华京路8号三层317室。

法定代表人:陈志鑫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张德伦,男,1986年11月2日出生,汉族,住贵州省仁怀市

本院依据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6民初38053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德伦名下车牌号为贵CZS768的大众汽车牌小轿车,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